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88976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1日

商 标

秩美

申 请 人 深圳市秩美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窝肚工业区5号A601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清洁用火山灰；擦亮用剂；动物用化妆品；去污剂；抛光乳膏；擦洗溶液；清洁制剂；家用芳香剂；清洁去渍制剂；去渍剂